

成年学生教育代表

学生成年后的权利转移

在维州，当学生过十八 (18) 岁生日时，即达到成人年龄，同时

- 从法律角度上被视为成年人
- 在法律上有权投票
- 可以签署有约束力的合同

在大多数情况下，当一个人达到成人年龄时，学校系统提供的与特殊教育相关的权利将从父母或监护人自动转交给学生本人。家长或监护人将保留受邀参加个性化教育计划小组会议的权利，并且可能被学校或学生作为个性化教育计划 (IEP) 小组的“其他具有特殊专长的个人”成员而被邀请参加会议。

按照法律的规定，在学生十八周岁生日的至少一年前，费郡公立学校就应当把权利转交事宜通知学生以及家长或监护人。费郡公立学校的责任仅限于将权利转交事宜通知学生及其家长或监护人。

成人学生教育事务决策的延续

在某些情况下，家长或监护人可能需要继续为他们的学生做出教育决策。本宣传页的目的就是向那些由于学生的残障情况比较严重而希望继续作为学生教育代表的家长提供相关信息。

根据维州法律的规定，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可以通过三种方式其中之一来继续为其学生做出教育决策。法庭指定的监护权、教育事务的授权书及认证是目前维州法律提供的三个选项。

法庭指定的监护权

- 家长可以要求成为法庭指定监护人，拥有就孩子的教育问题做决定的权利。
- 在维州，如果一个人因患精神或身体疾病或其他状况而无法生活自理或处理个人事务，那么法庭可确定此人为无行为能力者。
- 指定监护权表示成年学生已被有管辖权的法庭宣布该成年学生在法律上无行为能力或无行动能力。

教育事务授权

- 家长或监护人可以帮助成年学生以书面形式自行选择任命或指定一位有能力的成年人获得法律授权，就学生的教育问题作出决定。
- 此信息必须由成年学生在公证人面前签署执行。
- 此人将成为学生的代表，将收到有关通知，并参加和学生的教育计划相关的会议和所有其他程序。
- 在成年学生还没有被确定为无行为能力或无行动能力者时，他/她可以在任何时候撤销其教育事务的授权

认证

- 如果学生被认为无法就教育问题作出知情同意，那么家长或其他有能力的成年人可以就此寻求认证。
- 必须向以下有权确认学生行为能力的专业人士中的两位寻求专业认证：医生、有执照的临床心理学家、诉讼监护人、执业护理医师、医师助理(经主管医师联署签名的)、有执照的临床社会工作者、或由法庭指定的特别辩护人。
- 一旦获得认证以后，学生家长或其他有能力的成年人就被认定为该学生的“教育代表”。
- 为成年学生提供认证的个人不得是费郡公立学校的雇员，也不得与成年学生有血缘或婚姻关系。

向家长和监护人提供的更多信息

残障士教育法案规定的具体教育决策权利授权书 (SS/SE-340)

以及

学生无能力就残障人士教育法案规定的教育决策提供知情同意的认证书 (SS/SE-338)

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 www.fcps.edu/academics/special-education/forms.

参考文件:

维州残障学生达到成人年龄后的权利转移 (2015 年 11 月):

<https://www.doe.virginia.gov/home/showpublisheddocument/32733/638047251355110723>.

如有问题, 或需更多资源, 请联系:

你学校的就业与过渡代表 (ETR)

你学校的特殊教育部主任

职业和过渡服务

571-423-4150

适当程序和资格

571-423-4470

请把给上述部门的信件寄到:

8270 Willow Oaks Corporate Drive
Fairfax, Virginia 22031

费郡公立学校

Dr. Michelle Reid, Superintendent
8115 Gatehouse Road
Falls Church, Virginia 22042
571-423-1200

